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3日15:00至2019年10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645,768,5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0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72,583,9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25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73,184,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63%。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代表股份101,144,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7,959,7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73,184,6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63%。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1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68,766,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35%;反对1,073,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660%;弃权8,747,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66,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35%;反对1,073,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60%;弃权8,747,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05%。
1.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68,760,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95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0,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60,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95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0,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28%。
1.3评估基准日、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68,766,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35%;反对93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6%;弃权8,890,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66,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35%;反对93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6%;弃权8,890,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28%。
1.4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1.5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现金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1.6过渡期损益约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68,756,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916%;反对930,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6%;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6,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916%;反对93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36%;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1.7盈利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8,765,9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33%;反对920,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9%;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65,9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5033%;反对920,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19%;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1.8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47,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9%;弃权8,888,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47,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59%;弃权8,888,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1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4,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83%;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4,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83%;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认购补充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6,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916%;反对933,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6,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916%;反对933,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1%;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016,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99%;反对84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9%;弃权8,906,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392,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583%;反对84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弃权8,906,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61%。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016,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899%;反对845,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9%;弃权8,906,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9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392,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583%;反对845,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6%;弃权8,906,8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061%。
17、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9,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59%;弃权8,896,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03%。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除去回避表决的股东,本议案已经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50,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838%;反对93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14%;弃权8,899,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48%。
关联股东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李政、池晓蘅、余闻天、王伟毅、王暨、李锋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9-042
转债代码:11301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0月8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17年年薪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长2017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总额为721,038元(税前)。
董事长王胜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共9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年薪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经理2017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总额为648,934元(税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总额为576,831元/人(税前),最终发放金额以实际任职期限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0月30日 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30日
至2019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21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
2019年10月24日。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17年年薪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转债代码:11301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10月8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年薪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总额为576,831元(税前)。
监事会主席雷爱民先生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监事共6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债权人已注销,账龄超过5年以上、已超过法律规定诉讼时效。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查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9-044
转债代码:11301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销应付账款的情况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规范操作依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处置。经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鉴定,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共105笔,合计4,873,695元。本次核销主要原因为:债权人已注销,账龄超过5年以上、已超过法律规定诉讼时效。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4,873,695元将全部转入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3,695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应付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4,873,695元,全部转入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将增加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873,695元。本次应付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付账款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债权人已注销,账龄超过5年以上、已超过法律规定诉讼时效。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债权人已注销,账龄超过5年以上、已超过法律规定诉讼时效。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查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9-045
转债代码:11301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30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30日
至2019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17年年薪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年薪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29	吉视传媒	2019/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